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德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